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23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6,900,000元，減少100.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毛利，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20分（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73分）。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我們欣然呈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6,900,000元，減少100.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原因是中國實施嚴格且廣泛的COVID-19封鎖，導致本公司管理層難以與潛在客戶開展會面商務會議及撮合新商業合約。鑑於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COVID-19限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面對的上述困難屬暫時性質，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在積極尋求新商機，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的後個月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結出碩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毛利，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3.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銷售開支 (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6,000元)，減少100.0%，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銷售開支的有效控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長約48.5%；增長乃由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股息以用作營運用途而產生的預扣稅人民幣8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20分，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73分。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主要涉及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機塔筒之研發及銷售。就此，本集團亦會在若干情況下提供(i)有關其所銷售光伏安裝支架的若干技術諮詢服務 (包括光伏安裝支架設計服務)，(ii)若干現場服務 (包括現場協助客戶卸載貨物、整理產品、存貨盤點、驗收前進行最後的產品測試)，及(iii)風力發電機塔筒產品的技術服務 (包括技術意見、支持及培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收入 (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6,900,000元)。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主要涉及作為其客戶的新電站項目承包商、協助其客戶整合彼等之設備、功能及資料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本集團亦負責提出項目設計建議、進行實地考察、採購建造材料、開展建造工作及協助試運行。本集團亦向其客戶的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的收入 (二零二二：無)。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8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為其業務撥資。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隨著二零二三年春節後中國的COVID-19疫情限制逐步放鬆，本公司加快尋求發展業務及擴大客戶群機會的步伐，方式為通過了解可再生能源項目領域的最新發展，並利用其管理層及股東（「股東」）的豐富經驗及廣泛的商業網絡。

近年來的COVID-19疫情為本公司磋商及獲得新商業合約帶來重大挑戰。中國實施嚴格且廣泛的COVID-19封鎖，導致本公司管理層難以與潛在客戶（該等客戶通常建立有「業務關係」的企業文化，傾向於面對面會議，因為面對面會議在中國一般被視為尊重的標誌）開展面對面商務會議及撮合新商業合約。鑑於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COVID-19限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面對的上述困難屬暫時性質，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在積極尋求新商機。

目前，本公司正在探索中國多個地區的不同發電站項目，即，本集團目前正在探索在河南建設一座光伏發電站、一座風力發電站和一座儲能發電站的可能性。董事會相信，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分佈式風力發電站及儲能系統將與本集團現有的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相輔相成並產生協同效應，同時令本集團得以利用其現有網絡。通過擴大本集團的下游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進一步多元化其產品種類，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擴大其業務規模。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客戶利益及需求水平，並考慮建設分佈式風力發電站及儲能系統的不同選項及方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遵照中國政府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及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的政策，本集團現正在內蒙古探索建設一座光伏發電站。本集團目前已簽署了一份與上述建設有關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並正在就擬建光伏發電站的剩餘規格進行談判。本集團認為發展上述項目有利其業務營運，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帶來長期穩定的收益來源。建設光伏發電站亦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規模。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始終認為，可再生能源領域顯示出良好的商業前景。由於氣候變化問題持續，中國政府正積極應對。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出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一系列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加快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是該等政策文件所提及的主要任務之一。中國政府繼續以完善機制、推動建設、優化新能源組合來支持新能源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聯合發布《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該方案提出，為實現到二零三零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目標，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全面提升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和靈活性，推動新型儲能快速發展；著力提高配電網接納分佈式新能源的能力，發展分佈式智能電網；支持新能源項目與用戶開展直接交易，鼓勵簽訂長期購售電協議。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十四五」時期深化價格機制改革行動方案的通知》明確，完善風電及光伏發電價格形成機制，建立新型儲能價格機制。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來，我國多省等地出臺了新能源配置儲能方案，主要集中「光伏+儲能」、「風電+儲能」模式。我們認為，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下，儲能已成為實現「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必要途徑。由於儲能商業模式比較多樣化，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新型儲能產業發展及積極尋求發展機會。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的融洽關係，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我們同時藉此機會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 | — | 26,907 |
| 銷售成本 | 4 | — | (26,070) |
| 毛利 | | — | 837 |
|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 | 3 | 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 | (1,180) | (1,270) |
| 銷售開支 | | — | (56) |
| 行政開支 | | (2,626) | (1,768) |
| 融資費用 | 5 | (1,594) | (553) |
| 除稅前虧損 | 4 | (5,397) | (2,807) |
| 所得稅開支 | 6 | — | (463) |
| 期間虧損 | | (5,397) | (3,270) |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5,397) | (3,270) |
|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397) | (3,270) |
|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397) | (3,270) |
| 股息 | | — | —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 (人民幣分) | 7 | (1.20)分 | (0.73)分 |
| —攤薄 (人民幣分) | 7 | (1.20)分 | (0.73)分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自其主要業務中賺得任何收入。

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 - | 26,907 |
|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 - | - |
| | | 26,907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外匯虧損 | (1,180) | (1,304) |
| 雜項收入 | - | 34 |
| | (1,180) | (1,270)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費用：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 26,07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50 | 198 |
| 設備折舊 | - | 52 |

5. 融資費用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 1,003 | 204 |
| 其他貸款利息 | 570 | 343 |
| 租賃負債利息 | 21 | 6 |
| | 1,594 | 553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財政部發出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第13號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企業合資格享有此稅務優惠。合資格企業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5%稅率繳稅，而其後人民幣2,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10%稅率繳稅。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權享有此稅務優惠。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本期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463 |
| 所得稅 | | 463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 | (5,397) | (3,270) |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448,176,684 | 448,176,684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基本虧損 | (1.20)分 | (0.73)分 |
| 每股攤薄虧損 | (1.20)分 | (0.73)分 |

由於行使或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重組產生 之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權益交易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89,876 | 120,291 | (20,484) | 156 | (11,210) | (194,039) | 84,590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3,270) | (3,270)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89,876 | 120,291 | (20,484) | 156 | (11,210) | (197,309) | 81,320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89,876 | 120,291 | (20,484) | 156 | (11,210) | (219,179) | 59,450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5,397) | (5,397)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189,876 | 120,291 | (20,484) | 156 | (11,210) | (224,576) | 54,053 |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並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並無失去控制權的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 身份 |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謝文傑先生（執行董事） | 12,489,469 (L) | 實益擁有人 | 2.79% |

附註：

-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 |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 身份 |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黃波先生 (附註3) | 86,825,934 (L) | 實益擁有人 | 19.37% |
| 李曉豔女士 | 59,094,406 (L) | 實益擁有人 | 13.19% |
| 黃淵銘先生 (附註3) | 35,548,238 (L) | 實益擁有人 | 7.93% |
| 侯曉兵先生 (附註4) | 26,228,000 (L) | 實益擁有人 | 5.85% |

附註：

-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本集團內外部審核之有效性，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競爭權益或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